

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

(適用於各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)

本博士班承認在本博士班就讀期間，於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前需具備下列任何一種能力之證明

- 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列之規定或資格
- 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(含)以上學位
-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、博士班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相關課程達 6 學分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，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-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、博士班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相關課程 3 學分(不計入畢業學分)及管理學院 IMBA、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3 學分，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。
-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、博士班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相關課程 3 學分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，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並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且全程以英語上台發表論文，並提供大會議程與現場報告錄影檔。
- 修習管理學院IMBA、IMFI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共 6 學分，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。

<u>課號</u>	<u>學分數</u>	<u>課程名稱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申請人：_____ 學 號：_____

電話(手機)：_____ (研究室)：_____

申 請 日 期：_____

院長：_____ (簽名) 審定日期： 年 月 日